

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8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总计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8,534,6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.01%。公司6名董事、2名监事、2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开军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方案》；同意68,534,6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68,534,6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68,534,6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》，同意 68,388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79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46,10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报告正文与摘要》，同意 68,534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 68,534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 68,534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 68,534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独立董事蒯建平代表三位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，向股东大会汇报了作为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参加董事会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及其它工作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丁明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九日